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福惠双赢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本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2
1.5. 犹豫期.....	2
1.6. 如实告知.....	2
2. 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3
2.1. 保险金额.....	3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2.4. 红利分配.....	4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3.1. 保险费的交付.....	4
3.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4
3.3. 合同内容的变更.....	4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4.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6
5.1.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前身故的处理.....	6
5.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6
5.3.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6
5.4.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6
5.5. 争议处理.....	7
6. 条款的解释.....	7

1. 您与我们订立本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福惠双赢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福惠双赢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以下简称“本保险条款”）。

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及条款的解释、现金价值表、投保申请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1.2. 投保条件

一、被保险人

凡投保时年龄在 0 周岁（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符合我们的要求且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二、投保人

投保时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 5 年。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您完成投保申请，交付保险费，并且我们签发保险单的情况下，本合同从您交付的保险费到账之日起生效。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从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开始。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本合同保险期间期满；
2. 被保险人身故、因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或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导致**永久完全残疾**；
3. 本合同列明的其他保险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1.5. 犹豫期

本合同生效后，自您书面签收本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0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0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您只需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并连同保险单原件、**保险费**交费凭证、您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

1.6.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应明确说明我们不承担的责任。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和被保险人有义务如实告知。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解除本合同后，不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解除，且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我们按本保险条款第 3.2 款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于解除本合同之日计算应向您退还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同时支付特别红利**。

2. 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保险金额

一、初始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初始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二、红利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红利保险金额为因分配年度红利所增加的保险金额。已分配的红利保险金额也参加以后各年度的红利计算。

三、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初始保险金额与已分配的各**保单年度**的红利保险金额之和。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并且身故时已年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公共交通意外永久完全残疾慰问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永久完全残疾，我们将按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慰问金，本合同终止。

三、重大自然灾害事件永久完全残疾慰问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导致永久完全残疾，我们将按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慰问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同时满足本款的第二项和第三项，我们只对一项给付永久完全残疾慰问金。

四、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特别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并且身故时已年满 18 周岁，我们除给付本款第一项身故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的 2 倍进行特别给付，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永久完全残疾，我们除给付本款第二项慰问金外，再按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的 2 倍进行特别给付，本合同终止。

五、重大自然灾害事件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特别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导致身故，并且身故时已年满 18 周岁，我们除给付本款第一项身故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的 2 倍进行特别给付，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导致永久完全残疾，我们除给付本款第三项慰问金外，再按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的 2 倍进行特别给付，本合同终止。

如果同时满足本款的第四项和第五项，我们只对一项给付特别给付，并且我们基于本合同项下同一**被保险人的一份或多份本险种的保险合同，特别给付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

六、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日，我们按满期时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您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从事非法活动、拒捕；

三、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何情形之一而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本合同均终止，我们按本保险条款第 3.2 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相应现金价值，同时支付特别红利。

2.4. 红利分配

我们将在每一会计年度后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并在保单周年对应日后向保单持有人寄送一次红利分配报告。

本合同的红利分配形式包括年度红利和终了红利。

一、年度红利

我们将在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有效保险金额基础上，按照最近一次红利分配方案所确定的年度红利率，在本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计算红利保险金额，用于增加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红利应分日是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而红利的实际分配日将可能因年度会计核算、审计或相关法律的规定、保险监管的要求而迟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二、终了红利

终了红利将在本合同终止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您，终了红利分为以下三种：

1、满期生存红利

被保险人生存至合同期满，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满期核算，若确定满期有红利分配，将以现金方式给付。

2、体恤金红利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因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或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导致永久完全残疾，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若确定有体恤金红利分配，将以现金方式给付。

3、特别红利

因合同期满、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和被保险人因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或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导致永久完全残疾以外的其它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时，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若确定有特别红利分配，将以现金方式给付。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一次性交付，本合同的初始保险金额按照保险费和保险费费率确定。

3.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犹豫期过后，您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退保申请，并向我们提交本保险单原件、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本合同有关材料。本合同自我们接到您填写的退保申请时终止，我们在收到退保申请后，计算当日保险单现金价值，并向您返还该保险单现金价值，同时支付特别红利。

3.3.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您的变更本合同申请，并且出具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变更方为生效。受益人的变更按本保险条款第 4.1 款处理。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您本人，且投保后不再变更（除变更本合同投保人时），本项规定投保

时应获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特别给付和重大自然灾害事件身故特别给付的受益人，您指定该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均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和重大自然灾害事件身故特别给付的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您和被保险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变更申请书后，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方能生效。您变更上述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三、公共交通意外永久完全残疾慰问金和公共交通意外永久完全残疾特别给付的受益人均均为被保险人本人。重大自然灾害事件永久完全残疾慰问金和重大自然灾害事件永久完全残疾特别给付的受益人均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四、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法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但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应由此项遗产的全部继承人做出：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7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如果因为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通知延迟而使我们增加查勘、调查等费用，我们将从所应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这些增加的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4.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特别给付和重大自然灾害事件身故特别给付的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特别给付和重大自然灾害事件身故特别给付：

1. 本保险单原件及受益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公安机关或**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
3.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5. 所能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如果被保险人在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本合同仍然在其被宣告死亡时终止。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后 30 日内，按以下公式向我们退还相应的金额：

$(\text{已支付的身故保险金} + \text{已支付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特别给付或已支付的重大自然灾害事件身故特别给付} + \text{已支付的体恤金红利}) - (\text{计算身故保险金当日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 \text{计算身故保险金当日的特别红利})$

二、公共交通意外和重大自然灾害事件永久完全残疾慰问金、公共交通意外和重大自然灾害事件永久完全残疾特别给付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经诊断为我们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赔付责任的永久完全残疾，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公共交通意外和重大自然灾害事件永久完全残疾慰问金、公共交通意外和重大自然灾害事件永久完全残疾特别给付：

1. 保险单原件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诊断鉴定书原件；
3. 所能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满期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仍生存，根据本保险条款第4.1款中的相关约定，由投保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本保险单原件；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3. 投保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4. 所能提供的与领取保险金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保险期间届满后，无论您何时申请领取满期保险金，我们仅向您支付保险期间届满时的满期保险金和相应红利，保险期间届满日至实际支付保险金之日期间不产生利息和其他收益。

四、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后，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五、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不行使而消灭。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1.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前身故的处理

一、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至其年满 18 周岁前身故，我们将向您无息返还已交全部保险费，同时支付体恤金红利，本合同终止。

二、您申请领取上述金额，须向我们提交下列证明和材料：

1. 本保险单原件及您的身份证件原件；
2. 公安机关或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
3.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4.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须提供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5. 您所能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三、被保险人在其年满 18 周岁前被宣告死亡，并且在宣告死亡后又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的，本合同仍然在其被宣告死亡时终止。您应于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后 30 日内，按以下公式向我们退还相应的金额：

$(\text{已返还的全部保险费} + \text{已支付的体恤金红利}) - (\text{宣告死亡当日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 \text{宣告死亡当日的特别红利})$

5.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本保险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我们得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时不足 2 年的，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向您退还本保险单上载明的对应于本合同解除时所在保单年度的相应现金价值，同时支付特别红利；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我们得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时超过 2 年的，我们依据本款第二、第三项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际分配红利多于应分配红利的，我们有权收回超额部分的红利。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际分配红利少于应分配红利的，我们将予以补足。

5.3.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您未通知的，我们按您最后所提供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5.4.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内，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相关检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5.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6. 条款的解释

【您】：指的是投保人，即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指的是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是指受本合同保障的人。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1年不计）。

【保险费】：指您为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公共交通工具】：是指具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有营运执照、以乘客身份乘坐需要付款的交通工具，仅包括公共汽车、公共电车、火车、地铁、轻轨、城市铁路、轮船、飞机。

【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是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本合同所定义的公共交通工具而遭遇的意外伤害事故。其中意外伤害事故是指遭受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重大自然灾害】：只包含地震、泥石流、滑坡、洪水、海啸、台风。

1. 地震：是指里氏4.5级以上地震，以国家地震局宣布为准；

2. 泥石流：是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3. 滑坡：是指斜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

4. 洪水：是指河流、湖泊、海洋等一些地方，在较短的时间内水体突然增大，造成水位上涨，淹没平时不上水的地方的现象，常威胁到有关地方安全或导致淹没灾害。

5. 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小行星和彗星溅落大洋以及海底核爆炸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地震局或气象局宣布为准；

6. 台风：是指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到8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气象局宣布为准。

【保险金受益人】：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保险单生效日为2月29日的，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某年如果没有2月29日，则2月28日为每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我们指定的医院请见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或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

【艾滋病】：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以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

【艾滋病病毒】：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HIV)的简称。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现金价值】：见现金价值表的相应栏目。

【保单年度】：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十二个连续日历月为一个保单年度。

【永久完全残疾】：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之一的情况发生，且自下列情况之一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受此一百八十天期限的限制。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或认可医院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